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休、退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加保須知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範，每位註冊學生在學期間均有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若有傷病狀況時，請至衛生保健組申請保險理賠。
- 二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因仍具有學籍，故享有學生團體保險加保權利。
- 三、休學學生於申請休學時，請至衛生保健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手續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為每學期收費，休學生在休學期間若欲加保者，可於每學期開學後 **2 週內** 至出納組（行政大樓 7 樓）繳交該學期保費，繳後請持繳費收據到衛保組登記辦理加保手續（**進修部**學生須聯繫行政大樓 5 樓教務組人員後，上台灣銀行學學雜費系統下載單據至超商繳費），**逾期視同放棄**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休學學生若具(1)原住民(2)低收入戶(3)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身分，且向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**休學期間若欲加保者須自付保費**，加保方式同第四項辦理。
- 六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(<https://osa.ntut.edu.tw/p/412-1041-5557.php>)。

七、業務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02-27712171*1267

學生團體保險

☐ 同意加保

☐ 不同意加保

上聯由 學生 留存

下聯由 衛生保健組 留存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休、退學生 加保事項通知單

本人已詳讀上述說明，並確實了解休學期間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方式及權利，續休期間如未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繳費等相關手續，則視同放棄加保，不另通知。
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
班級: _____ 學號: _____ 學生姓名: 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: _____

代理辦理人簽章: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: _____

代理辦理人聯絡電話: _____

學生團體保險

☐ 同意加保

☐ 不同意加保

☐ 退學:原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